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1) 有關出售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干A股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構成關連交易的可能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事宜

### 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美光恩御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光銀銷售股份。

### 可能進行股份購回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光大集團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onori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若本公司要求，則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購回光大集團透過Honorich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簽立購回合約(其條款已協定)。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49E條，上市公司在取得所需股東特別決議案前，不得就其股份訂立或然購回合約。儘管購回合約草稿的格式乃由本公司、Honorich與光大集團經磋商後落實，除非及直至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本公司仍不得簽立購回合約。本公司擬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才與Honorich及光大集團簽立購回合約。

於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及註銷。當註銷購回股份，導致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後，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權益將按比例增加。

股份購回事宜將與股權轉讓合同下的出售事宜完成時於同日完成。本公司、Honorich及光大集團同意，本公司於購回合約下支付代價的責任，可以股權轉讓合同下支付由買方結欠本公司代價的責任抵銷。

## 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6%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美光恩御(即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宜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14.23及14A.25條之涵義，本公司將過往出售事宜與出售事宜之影響合併計算，以將出售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歸類。根據相關規模測試結果，出售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Honorich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購回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股份購回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宜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購回事宜。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方始作實。

股份購回事宜須待股份購回事宜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宜，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事宜。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購回事宜之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購回守則所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873,152,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6%)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回合約及可能進行股份購回事宜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購回守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股份購回事宜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王衛民先生)，以就購回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購回合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該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就有關根據購回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外作出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i)購回合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回合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回合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購回守則及公司條例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現時，本公司正編製該通函，旨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該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就此出現延誤，倘能清楚確定未能於該日期前發出通函，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本公司將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宜及股份購回事宜須受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所限，故建議出售事宜及／或股份購回事宜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美光恩御(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光大銀行的36,000,000股A股(「過往出售事宜」)。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美光恩御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光銀銷售股份。股權轉讓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股權轉讓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訂約方

(a) 賣方： 本公司

(b) 買方： 美光恩御

買方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6%，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作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正常交易時段後購買不超過150,000,000股光銀銷售股份（相當於光銀A股約0.38%及光大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2%）。

### 代價

每股光銀銷售股份的代價相等於每股光銀A股於出售事宜完成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出售事宜的總代價將不超出港幣49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7,100,000元），並將由買方於出售事宜完成後以人民幣現金，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事宜的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每股光銀A股於出售事宜完成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事宜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概無施加或作出任何條件、裁定或決定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買方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買方已就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批准；
- (d) 訂約方已無條件地，或在受本公司及買方接納的條件、責任、承諾或修訂規限下，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e) 訂立購回合約；及
- (f) 購回合約(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股份購回事宜的完成於同日發生。

## 完成

出售事宜將於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本身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751,771,913股光銀A股(相當於光銀A股約4.40%及光大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於出售事宜完成時，並假設買方購買所有150,000,000股光銀銷售股份，本公司(透過其本身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1,601,771,913股光銀A股(相當於光銀A股約4.02%及光大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而該等光銀A股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光大銀行之資料

光大銀行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國開始營業。光銀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601818)，而光大銀行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6818)。光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等。

本公司持有的光銀銷售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822,097,229股及1,822,097,229股光銀A股，而該等光銀A股的賬面值分別約港幣6,409,774,000元及約港幣6,890,73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該等光銀A股產生股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42,339,000元及約人民幣105,682,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36,000,000股光銀A股。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了解該出售事宜的詳情。

以下載列光大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光大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6,072,000	59,916,000	48,768,000
除稅前純利	24,211,000	31,590,000	27,563,000
除稅後純利	18,085,000	23,620,000	21,7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銀行權益股東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17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光大銀行權益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136,000,000元。

## 可能進行股份購回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光大集團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onori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若本公司要求，則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購回光大集團透過Honorich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簽立購回合約（其條款已協定，並載於下文「購回合約」一節）（「購回合約」）。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49E條，上市公司在取得所需股東特別決議案前，不得就其股份訂立或然購回合約。儘管購回合約草稿的格式乃由本公司、Honorich與光大集團經磋商後落實，除非及直至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本公司仍不得訂立購回合約。本公司擬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才與Honorich及光大集團訂立購回合約。

## 承諾契據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 訂約方

(a) Honorich (作為購回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b) 光大集團 (作為購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本承諾契據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ii)由訂約方協定。

光大集團與Honorich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若本公司要求，其將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訂立購回合約：

(a)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的獨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以至少四分之三的表決票數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購回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批准據購回合約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且有關批准未予撤銷)，而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

光大集團與Honorich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亦向本公司承諾，於承諾契據存在的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購回股份。

## 購回合約

### 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
- (b) 賣方：Honorich(作為購回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及光大集團(作為購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出售事宜的總代價除以於出售事宜完成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代價

每股購回股份的購回價相等於每股股份於出售事宜完成日期之收市價。股份購回事宜的總代價將不超出港幣49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7,100,000元)。股份購回事宜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每股股份在股份購回事宜完成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光大集團購回股份的原購回成本為每股港幣5.6509元。

## 條件

本公司只會於本公司為審議根據購回守則和公司條例訂立購回合約及可能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經所需票數批准，才會訂立購回合約。

股份購回事宜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權轉讓合同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與股權轉讓合同的完成於同日發生；
- (b) 本公司擁有公司條例第49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可分派溢利足以購買購回股份；
- (c) 光大集團已就購回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批准；
- (d) Honorich已就購回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及
- (e) 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批准本公司據購回合約購買購回股份(且有關批准未予撤銷)，而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任何訂約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回合約，據此訂約方將不受約束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事宜，而購回合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用(若干指明條文除外)。

倘於購回合約完成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阻止、阻礙或限制任何訂約方繼續履行購回合約，則訂約方須諮詢對方是否終止購回合約，或還原據此進行的交易(視乎情況而定)。

## 完成及抵銷

股份購回事宜將與股權轉讓合同下的出售事宜於同日完成，方告作實。本公司、Honorich及光大集團同意，本公司於購回合約下支付代價的責任，可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由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方式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873,152,20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6%。於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及註銷。當註銷購回股份，導致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後，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權益將按比例增加。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股份購回事宜的最高總代價港幣490,000,000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norich (附註1)	867,119,207	50.41	825,238,865	49.17
光大投資管理 (附註2)	6,033,000	0.35	6,033,000	0.36
光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b>873,152,207</b>	<b>50.76</b>	<b>831,271,865</b>	<b>49.53</b>
公眾人士	846,947,505	49.24	846,947,505	50.47
合計	<b>1,720,099,712</b>	<b>100</b>	<b>1,678,219,370</b>	<b>100</b>

附註1：該等867,119,207股股份由Honorich直接持有。Honorich由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則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被視為於股份中與Honorich擁有相同權益。

附註2：該等6,033,000股股份由光大投資管理直接持有，該公司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光大集團被視為於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股份擁有相同權益。

上述百分比數據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最高數目150,000,000股光銀銷售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光銀A股的收市價，相比該等光銀銷售股份的賬面成本，本集團估計將從出售事宜確認收益約港幣346,129,747元。出售事宜的實際收益數額將於出售事宜完成後最終落實。該等交易將無籌集所得款項。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出售事宜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非核心資產光大銀行之部份權益。透過出售事宜，本集團亦可優化其投資組合，指明專注於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此外，股份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鑑於上述者，董事(目前，就購回合約，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權轉讓合同及購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之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6%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美光恩御(即光大集團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宜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4.22、14.23及14A.25條之涵義，本公司將過往出售事宜與出售事宜之影響合併計算，以將出售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歸類。根據相關規模測試結果，出售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Honorich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購回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股份購回事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宜或股份購回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宜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購回事宜。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方始作實。

股份購回事宜須待股份購回事宜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宜，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事宜。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購回事宜之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購回守則所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873,152,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6%)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回合約及可能進行股份購回事宜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除光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50.76%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及如本公告所披露購回合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事宜外，光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合約及／或股份購回事宜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衍生工具的證券；
- (iv) 擁有可能對購回合約及／或股份購回事宜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光大集團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擁有光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參與訂立，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購回合約及／或股份購回事宜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本公司首次就股份購回事宜發佈公告的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光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除購回合約項下的股份購回事宜外，於本公告日期後至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光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和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港幣2,045,913,000元及港幣1,581,559,000元，而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922,705,000元及港幣1,141,555,000元。

光大集團為一家綜合企業，透過Honorich(光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投資管理(光大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76%，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光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ic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1%，主要從事持有股份。光大投資管理(光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美光恩御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租賃及物業管理。

本公司根據購回守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股份購回事宜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王衛民先生)，以就購回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購回合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該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就有關根據購回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外作出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i)購回合約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回合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回合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購回守則及公司條例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現時，本公司正編製該通函，旨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該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就此出現延誤，倘能清楚確定未能於該日期前發出通函，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本公司將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宜及股份購回事宜須受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所限，故建議出售事宜及／或股份購回事宜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光銀A股」	指	光大銀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光銀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將向買方出售由本公司持有之最多為150,000,000股光銀A股，而「光銀銷售股份」可指任何一股光銀銷售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Datten」	指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契據」	指	Honorich與光大集團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契據，承諾(在達成若干條件之規限下)訂立購回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宜」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出售光銀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購回合約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光大投資管理」	指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就出售事宜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合同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Honorich」	指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司徒振中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王衛民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該等董事並不涉及股份購回事宜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i)光大集團；(ii)與光大集團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onorich、Datten及光大投資管理)；及(iii)於購回合約及／或可能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其中之全部其他人士(如有)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光恩御」	指	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美光恩御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合約」	指	如本公告「購回合約」一節所述，按協定方式訂立之股份購回合約
「購回股份」	指	由光大集團透過Honorich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購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作註銷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事宜」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可能購買購回股份作註銷，而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此舉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事宜及可能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本公告內的兌換率只供參考，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79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